

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預約參訪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
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參訪人數	
參訪團體成員性質	☐ 一般民眾 ☐ 專業團體 ☐ 各級政府機關 ☐ 中小學等學校單位 ☐ 大專院校 ☐ 其他_____		
單位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傳真		E-mail	
戶籍所在地			
住居所地址			
信函送達處所：	☐ 戶籍所在地 ☐ 住居所地址 ☐ 另列如下：		
參訪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
預定參訪時間	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		
參訪目的			
參訪需求			
備註	1.參訪單位應於預計參訪日之2週以前提出申請。 2.計畫書請隨本申請表附上。 3.因故無法如期蒞院參訪，最遲應於參訪日3天以前通知本院。 4.每次參訪人數以不超過40人為原則。		